受控文件

[徐州市数字政协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徐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新城区昆仑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史先强]

受托方（乙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天浦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志豪]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徐州市数字政协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进行[一体化平台建设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49）。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升级改造模块及功能建设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49）。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49）。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徐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2.2 技术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完成系统功能上线部署；

（2）系统上线部署后，乙方提交初验材料，由甲方组织项目初验；

（3）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1 个月

（4）试运行期满后，乙方提交最终验收材料，由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5）免费维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3《升级改造模块及功能建设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4《系统设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5《系统对接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6《数据迁移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7《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8《维保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9《免费技术培训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3.2 提供工作条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徐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以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的文档为准]。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以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的文档为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523600.00]。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运输、管理、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产生的费用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总金额包含系统对接所需费用。

合同总金额包含历史数据迁移所需的全部费用。

合同总金额已充分考虑项目开发建设期限及免费运行维护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

合同总金额包含采购标的全部内容，甲方不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4.2 付款步骤：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57080.00],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209440.00]，在完成系统功能上线部署，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57080.00]，在软件正式投入运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3 甲方除了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费用外不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4 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下列单据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其他（如有）。

4.5 付款方式： 电汇

4.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户名：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20006620018010054028

4.7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0.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五条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5.1 验收主体：以实际参加验收会议人员为准。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如果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2、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软件基本开发完成并试运行后，进行初验。软件全部开发完成部署并正式投入运行后，进行终验。

（3）履约验收程序：验收条件达成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本条约定终验期限届满，甲方无正当理由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但该视为验收不免除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的质量保证义务，亦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应承担的责任。

（4）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合同内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履约情况。

（5）履约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7）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保密

6.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6.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6.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6.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6.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6.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6.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6.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6.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

受控文件

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附件二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就该等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签署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第九条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10.1 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3 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等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备份数据、基于所提供的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上述个人信息和数据的返还或删除并不免除乙方其他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受控文件

10.4 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0.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7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0.8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 双方确定，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各自已经获得或拥有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仍归原权属方所拥有，不应本合同的签定而发生转移。

11.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就其既有知识产权向甲方授予永久、不可撤销、免费的使用许可，以保障甲方对成果的持续使用、升级与运维。

11.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二条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2.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甲方需求的指导与培训服务支撑]。

12.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方式]。

12.3 费用及支付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不再额外收取]。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上限不超合同总额的10%。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上限不超合同总额的10%。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同时已支付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13.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1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3.5 任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3.6 乙方违反第十一条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许可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服务成果或申请、登记、注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侵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承担惩罚性赔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申请、登记、注册服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撤回相关申请、登记、注册手续或者将相关权利人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7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史先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志

受控文件

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4.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5.1 发生不可抗力。

15.2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10.6 条、第 13.2 条、第 13.3 条、第 13.4 条、第 13.6 条所述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法定解除情形。

第十六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

受控文件

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正文；

（2）合同附件；

（3）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5）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9.1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9.2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徐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史光强]

乙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张志毅]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2]日